

广东省质量协会 广东省总工会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粤质协字〔2022〕20号

关于开展2022年（第42届）广东省 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推进工作的通知

各行业协会，各地级以上市质协、总工会、团委、妇联、科协及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质量协会、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和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国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推进工作的通知》（中国质协字〔2022〕21号）的通知精神，结合广东省的实际情况，广东省质量协会（以下简称广东质协）、广东省总工会、广东省妇女联合会、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将继续组织开展广东省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推进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强能力 激活力 聚合力 提效能

以落实《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为抓手，增强员工运用先进质量工具方法开展质量提升活动的的能力；全方位创新，使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在新时代焕发新活力；充分发挥“巾帼力量”在质量管理工作中的作用，凝聚形成推进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的合力；契合绿色低碳发展、数字化转型等发展趋势及企业战略发展需要进行选题，提升活动效能，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二、重点工作

（一）做好《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和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基础知识的培训工作，进一步提升广大员工开展质量改进和创新活动的的能力。

（二）加强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专家队伍建设，着力培养人才梯队，促进活动持续开展。

（三）创新小组活动推进形式，加强成果的交流分享和转化推广，充分发挥成果价值。

（四）组织广东省各行业优秀小组参加国家、国际质量管理小组会议，展示我省群众性质量改进和创新成果，在全国、国际舞台发出广东质量最强音。

（五）召开广东省第42次质量管理小组代表会议，分享广东省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推进的典型经验和最佳实践。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活动形式

（一）广东省中小企业专场交流会。为扶持中小企业参与群众性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的热情，推动中小企业质量管理小组

活动的开展，拟于五月下旬召开中小企业专场交流会，推荐广东省优秀 QC 小组及南粤之星杯参赛名额。（中小型企业划分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及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详见附件 5）。

（二）南粤之星交流会。拟在七月上旬根据各市质协、省行业协会，中小企业专场和广东质协会会员单位及相关推荐单位等推荐的南粤之星参赛 QC 小组活动成果课题类型，通过成果发表及《成果汇编》等方式在各分会场进行交流、学习和推广成功经验。分会场分为问题解决型课题小组专场和创新型课题小组专场。

（三）总结大会。拟在 11 月进行本年度全省 QC 小组活动的总结和命名，以及广东省优秀 QC 小组活动成果演示交流，QC 小组活动优秀企业成功经验介绍。

四、申报要求

请各市、行业质协及相关推荐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活动开展及推荐申报工作，相关要求如下：

（一）鼓励各推荐组织按一定的比例推荐中小企业成果参加“南粤之星杯”发表赛。

（二）广东省优秀 QC 小组、优秀企业及优秀个人的申报表**纸质版**一式一份（加盖公章）。地市、行业质协及相关推荐单位还需填写报送 2022 年度广东省质量管理小组汇总表。

（三）推荐参加“南粤之星杯”发表赛的 QC 小组将广东省优秀 QC 小组申报表（附件 3）**纸质版**一式一份（加盖公章），还

需将**电子版**申报表word版发送至广东省质量协会现场工作部邮箱：gdaq83341226@163.com，附加一式七份的成果材料**纸质版**。

（四）上述申报表可在广东省质量协会官方网站www.gdqm.com.cn的“下载专区”一栏下载。于2022年**6月10日**前报送广东省质量协会现场工作部。

（五）上述活动举办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活动安排严格落实新冠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联系方式：

现场工作部：江家慰、范家琪、马少佳

电 话：020-83341226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11号8楼（510030）

- 附件：
1. 2022年广东省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推荐名额及申报要求
 2. 广东省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命名办法说明
 3. 2022年广东省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成果申报表
 4. 2022年广东省中小企业专场交流会申报表
 5.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2022年4月24日

主题词：质量 管理 会议 通知

抄送：省工信厅 省市场监管局

签发：赵丽冰 张振飏 方赛妹 范英妍 核稿：吴少敏 校对：马少佳

附件1:

2022年广东省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推荐名额及申报要求

1-1. 推荐名额

序号	地区和行业	省优小组数	南粤之星参赛数
1	广州市	26	1
2	深圳市	16	2
3	佛山市	30	9
4	湛江市	13	4
5	茂名市	14	4
6	肇庆市	15	4
7	中山市	18	5
8	江门市	18	5
9	汕头市	15	5
10	潮州市	5	1
11	梅州市	18	6
12	惠州市	8	3
13	东莞市	12	3
14	韶关市	18	5
15	珠海市	18	6
16	阳江市	5	1
17	清远市	8	3
18	云浮市	8	2
19	河源市	2	1
20	汕尾市	2	1
21	揭阳市	2	1

序号	地区和行业	省优小组数	南粤之星参赛数
22	省轻工协会	16	3
23	省纺织协会	2	1
24	省机械质协	16	3
25	省电子质协	12	2
26	省重化质协	5	1
27	省电信公司	28	12
28	省移动公司	20	6
29	省邮政企协	18	7
30	省乡镇质协	8	1
31	省监狱局	16	6
32	省戒毒局	15	6
33	省电力协会	33	15
34	省水泥协会	2	1
35	省建筑业协会	20	3
36	省食品协会	7	1
37	广铁集团公司	12	3
38	民航系统	8	3
39	广州救捞局	1	1
40	广州航道局	1	1
41	广州建筑业联合会	16	6
42	中港四航局	2	1
43	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1	1
4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5	2
45	广州船舶公司	5	1

序号	地区和行业	省优小组数	南粤之星参赛数
46	广州远洋公司	3	1
47	省交通集团	1	1
48	省粮食集团	1	1
49	广东中烟公司	12	6
50	省烟草专卖局	28	15
51	省饲料公司	1	1
52	省林业局	1	1
53	省水利厅	1	1
54	省医院协会	2	1
55	省农垦局	4	1
56	省文旅厅	1	1
57	省地质局	1	1
58	省海洋与渔业局	1	1
59	省建材协会、省陶瓷协会	3	1
60	省石油学会储运销委员会	12	3
61	省卫计委	10	2
62	省总工会	10	2
63	团省委	10	2
64	省妇联	4	1
65	省科协	2	1
66	省质协团体会员	100	60
67	省中小企业	30	5

1-2. 申报要求

一、推荐项目的名额分配说明

各市质协、省行业协会，中小企业专场和广东质协会会员单位等按名额推荐，优中选优，推荐条件和表格详见《广东省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文件汇编》。另外，优秀企业和个人推荐名额如下：

1. QC小组活动优秀企业 2 个；
2. QC小组活动优秀领导者 2 名；
3. QC小组活动优秀推进者 3 名；
4. QC小组活动优秀咨询师 3 名。

二、申报要求与奖励

1. 有关申报的条件、标准、方式、组织和材料，按《广东省优秀质量管理小组评审管理办法》执行。

2. 有关奖励办法按粤经质[1997]224号文“关于转发国经贸[1997]147号文的通知”及粤质协字[2005]08号文“关于对‘广东省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优秀企业、优秀领导者、优秀推进者、优秀质量信得过班组奖励办法’修定的通知”执行。

附件2:

广东省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命名办法说明

为做好广东省第四十二次质量管理小组代表大会成果发表会筹备工作，现将2022年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命名办法说明如下：

一、省优秀QC小组的产生原则，坚持优中选优、高标准、严要求

1. 省优秀QC小组由各市质协、省行业协会，中小企业专场和广东质协会会员单位按粤质协字[2000]02号文“关于重新印发《广东省优秀质量管理小组评审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要求，经择优推荐，于6月10日前将成果材料报送广东质协现场工作部，由省指委会审定后确认。

2. 在各市质协、省行业协会，中小企业专场和广东质协会会员单位推荐的省优QC小组中，按参赛名额选拔小组参加南粤之星杯交流，经国家级QC小组评委对成果的材料及发表分别进行评价打分后，在各个成果发表分会场中产生一等奖“南粤之星金钻奖QC小组”、二等奖“南粤之星金奖QC小组”和三等奖“南粤之星银奖QC小组”。

3. 全国优秀QC小组推荐名单从“南粤之星金钻奖QC小组”中产生，由主办单位聘请广东省QC小组活动专家对小组活动现场进行确认后，择优推荐到中国质量协会。

4. 省QC小组活动优秀企业、优秀领导者、优秀推进者、优秀咨询师，由各市质协、行业协会按文件要求推荐。

二、省优秀QC小组、南粤之星优秀QC小组竞选办法和程序

1. 现场评分符合条件并达90分以上。

2. 按成果材料评审和成果发表评审标准进行评价,成果材料符合《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T/CAQ 10201—2020)要求。

(1) 材料评审:按问题解决型课题小组专场和创新型课题小组专场(下同)分别由国家级QC小组活动评委或等同资历的评委进行评审打分,每一份材料不少于7名评委单独打分,材料分按100分的60%计算并于发布会现场张贴公布;

(2) 发表评审:按专场由不少于7名国家级QC小组评委或等同资历的评委,对本会场的每个成果进行现场发表评审,成果发表完毕后,必要时可作提问,同时当场亮分。发表分按100分的40%计算;

(3) 对评委们所打的分数(成果材料评审与发表评审),采取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乘以系数后相加得总分;

(4) 本会场成果全部发表完后,由评审组长宣读本会场各成果总分;

(5) 分会场的发表顺序由会务组抽签所得,抽签顺序在会议报到当天通知,如轮到发表而没到场者,排在最后发表,并扣发表总分3分;

(6) 分会场发表分上、下午两节,每节由组长点名,点名不到、迟到、早退者扣发表总分1分(以每次计算)(新冠疫情的情况下另行安排);

(7) 发表时间为15分钟,每超过1分钟扣发表总分1分,不足1分钟的情况以1分钟计算;

(8) 要求用普通话发表。

附件5: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